

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文件

越教字〔2016〕120号

越秀区教育局关于扩大 广州育才教育集团成员校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区辖内民办中小学：

为进一步促进区域义务教育的优质均衡发展，探索现代学校管理制度，加强对教育集团内部运行和管理机制的研究和创新，积极推进已成立的教育集团适时吸纳新成员，实现强力带动和扩容增效。经研究，我局同意广州育才教育集团新增成员校两所，包括广州市第四十中学（公办初级中学）和广州市东环中学（公办初级中学）。

广州育才教育集团隶属越秀区教育局管理，集团内各成员单位组成资源共享、合作交流及共同发展的协作联盟体，成员单位的独立法人地位不变。新增成员校的校长担任集团理事会的副理

事长，成员校的党组织负责人及教师代表等人员担任理事。

请广州育才教育集团按照集团章程要求，及时办理理事会人员变更等有关手续，完善章程建设，据此开展和推进集团建设工作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教育局；中共越秀区委办公室，区政府办公室。

越秀区教育局行政办公室

2016年10月19日印发